

生命周期成本法的应用浅探

华南理工大学 翁少佳 李定安(教授)



一、引言

生命周期成本法(LCC)源于20世纪60年代美国国防部对军工产品的成本计算。随着价值工程、成本企划等先进管理模式的诞生,生命周期成本法在成本管理中越来越多地被运用,它可以满足企业定价决策、新产品开发决策、战略成本管理、绩效评价等的需要。

生命周期成本法是一种计算发生在生命周期内的全部成本的方法,通常被理解为产品生产生命周期成本法,以此来量化产品生命周期内的所有成本。值得一提的是,企业生产体系设计的中心环节是系统地衡量产品、资产和劳动力等生产要素,并组合成一体化的功能单元。因此,对于资产和劳动力,同样可以采用生命周期成本法来分析其成本构成。

按照Blanchard的成本细分结构方法,生命周期成本法可以按以下步骤分析:①从生产特点出发,确定基本成本分类;②细分基本的成本分类;③定义和量化成本组成要素;④估计生产体系的经济寿命;⑤加总成本。

简单地说,生命周期成本法的关键就是确定生命周期和成本分类。本文运用这一分析模式来探讨生命周期成本法在产品、资产和劳动力各生产要素成本分析中的应用。

二、生命周期成本法的具体应用

1. 产品生命周期成本法。

产品生命周期成本法在成本企划、价值工程乃至成本工程中得到了很好的运用。例如,价值工程的核心就是以最低的成本来可靠地实现产品或服务的必要功能。这里所说的成

企业的欢迎和喜爱。从笔者调查的情况看,被调查的上市公司均采用了此种方法,这充分体现我国上市公司风险意识的加强。针对上述问题,笔者认为需要采取以下改进措施,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1. 尽快修订《制度》,明确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范围。

在修订《制度》时,应进一步明确可以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包括哪些,具体计提比例是多大,以及判断的迹象、证据等;取消《制度》中不能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等内容。

2. 缩短账龄划分的时段。

根据美国财务会计准则的规定,应收款项账龄分为1~30天、31~60天、61~120天、120天以上四段,比笔者调查的上市公

本特指产品生命周期成本,包括产品从设计到淘汰整个生命周期的成本。通俗地讲,产品生命周期成本法的计算内容涉及产品生产前、生产中、生产后三个阶段。

具体来说,产品生命周期会历经三个阶段:生产——使用——报废。从生产者的角度看,一个产品经历研究与开发、设计、试制、小批量生产、大批量生产直到停止生产的整个过程,这个过程可称为产品生命周期过程。从顾客的角度看,自产品购入经过使用直至报废的过程,是产品的使用和报废期,也是生产者售后服务的过程。

以产品生命周期跨度为基础,按照成本细分结构模式,产品生命周期成本的结构划分如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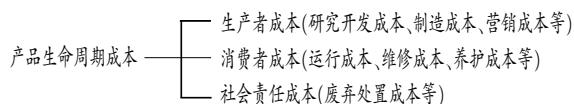


图1 产品生命周期成本的构成

(1)生产者成本。研究开发成本是企业研究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所发生的产品设计费、工艺规程制定费、原材料和半成品试验费等。产品研制的结果具有不确定性,其开发设计成本能否得到补偿不易确定,所以在会计上将其在当期列为支出是合乎情理的,但在成本管理中必须对其进行单独归集以供有关决策之用。制造成本是产品在制造过程中发生的料、工、费等成本。营销成本是为推销产品和提高顾客满意度而发生的成本。

(2)消费者成本。消费者成本是从顾客的角度来确认产品进入消费领域后发生的各种成本,包括产品的运行成本、维修成本和养护成本等。

(3)社会责任成本。社会责任成本是立足于产品生命周期所划分的账龄要短得多。这就只给企业留下了很小的利润操纵空间。所以笔者认为,要防止目前我国上市公司普遍存在的通过调节应收款项账龄来调节利润的做法,就应借鉴美国对账龄的划分方法。

3. 严格会计报表附注中有关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披露,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制度》中关于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披露的规定可以说比较全面,但是实际上,企业并未执行《制度》的规定。究其原因,主要是会计人员对《制度》的规定不太熟悉,企业在日常的会计核算中并不能严格执行《制度》,因此,应完善《制度》在企业达不到要求时该受何种处罚的相关规定。☐